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戴佳萱

電 話：02-7736-5966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90185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影本、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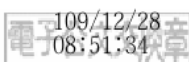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之編製期限、份數及格式，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主基字第1090201311A號函(附原函影本)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2月22日主基字第1090201311B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 二、各類書表將併同該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專冊，另案分送。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12/28

